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1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寶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培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銘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琦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邱水成、邱秀芬、呂秀春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聲請人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民國108 年2 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2 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